

法 規

請亦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中國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及「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章節。

與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對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查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準則、稅收及職工事宜進行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有關修訂，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按《外商投資目錄》（定義見下文）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和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中有股權要求、高級管理層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授權商務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中國外商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監管及行政規定規限，該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和(ii)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限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兩類清單。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納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法 規

根據負面清單，在實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後，《外商投資目錄》中規定的《負面清單》會隨之廢止，而上述目錄的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保持有效。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在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中，高等教育對外商投資者而言屬限制類產業，外商投資者僅可與國內方合作對高等教育進行投資且國內方在合作中須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著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須為中國籍且國內方代表須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以上。

中外合作辦學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受於2003年3月1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以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及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的教育機構之活動(主要招收為中國公民的學生)，並鼓勵與具備提供優質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廣泛合作，及與中國教育組織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尤其是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級別及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外國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學校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須獲相關教育部門批准並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或會被相關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進行的中外合作項目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法 規

中國民辦教育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其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於2015年12月27日進一步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體制、九年義務教育體制、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開辦和經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訂《教育法》的決定，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縮小禁止為盈利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相關條文，僅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要求，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高等教育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隨後於2015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須由高等教育機構和其他高等教育組織實施。高等教育機構為大學、獨立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

設立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須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須由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組織須由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法 規

大學和獨立學院主要開展本科及以上高等教育。大學和獨立學院還須具有較強教研力量、較高教研水平和充足學生規模。專科高等教育學校開展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研究機構亦可開展研究生課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開展非學歷高等教育。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經營者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校基本辦學指標。民辦高校的投資者須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地點之外從事教育和教學活動，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須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或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4年。

獨立學院法規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0日生效及同日修訂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術語「獨立學院」指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歷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一方面與民間社會組織或個人合作，另一方面利用非國家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

職業教育法規

根據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及自1996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包括基礎、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基礎及中等職業學校教育須由基礎及中等職業學校提供。高等職業教育須由高等職業學校或普通高校（如需要及如條件允許）提供。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及2016年11月7日作出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自2004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被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設立

法 規

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設立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考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主管部門辦理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開辦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執行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且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修正案**」），其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部法律的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對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第26條及第64條作了兩次較小的調整。

根據2016年修正案，只要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註冊及開辦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可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僅用於辦學。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後的剩餘資產可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用於開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法 規

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自行決定收取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此外，民辦學校享受中國法律項下的優惠稅收政策及土地政策，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政策及土地政策。

倘於2016年修正案頒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選擇註冊及開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他們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修正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此外，於該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後，政府部門可從該等學校清償後的剩餘資產中給予向該等學校注資的學校舉辦者若干補償或獎勵，其餘資產用於開辦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於2016年修正案頒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選擇註冊及開辦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明確財產權屬、繳納相關稅項及開支以及重新登記，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制定。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主要條文包括：

(1)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7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7條規定，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或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公辦學校須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利用政府經費，不得影響公辦學校教學活動，以及不得從品牌許可中獲益。

(2)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提及，採用集中學校管理的社會組織不得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通過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界定集中學校管理模式的定義。

法 規

(3)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21條

提供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數額要與學校類別、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就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就提供其他類別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4)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45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45條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關聯方訂立的任何重大、長期或經常性協議應經教育行政部門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批其必要性、合法性和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根據司法部2018年8月10日頒佈的《司法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已提交至國務院供教育部審議。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應針對民辦教育領域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民辦學校實行分類註冊管理，民辦學校舉辦者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對民辦學校實施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各級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制度政策，在政府補助、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持；及(iii)拓寬及擴充民辦教育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探索辦理民辦學校未來經營收入、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提供銀行貸款，鼓勵社會力量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健全民辦學校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落實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與公辦學校學生按規定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ii)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稅

法 規

收優惠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同等稅收優惠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辦學校同等政策，按劃撥等方式供應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相應的法規政策供給土地。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於2018年4月24日，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省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地方人民政府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行業。廣東省意見還規定，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民政、編製、工商等部門要抓緊完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制度，細化登記事項及流程，明確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和工作規程。各地方人民政府應在金融投資、財政支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用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經營以及保障師生權利等方面，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廣東省意見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終止時，學校財產依法清償後有剩餘的，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尚未設定確切的生效日期)，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政府審批。獲政府主管機關授予許可的民辦學校應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申請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守《分類登記細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若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為民辦非企業單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若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應向有關行政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

法 規

於《分類登記細則》2016年修正案頒佈前建立的民辦學校（「已設立民辦學校」）¹也應遵守該細則。若該等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依法修改學校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若該等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同意，闡明學校土地、校舍及先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地方實際制定。

於2018年11月8日，五個部門頒佈了《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廣東省實施辦法**」）。

根據廣東省實施辦法，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於完成財產、財產所有權確定性及章程修訂的核算及檢查後前往民政部門或有關機構的編制部門按照有關規例進行登記。有關民辦學校須及時向審批部門通報其登記結果。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其須根據法律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法鑒定包括土地、校舍及先前辦學積累的財產權屬並繳納相關款及手續費，而後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隨後有關民辦學校可於完成於原登記管理機關註銷登記而轉為使用新辦學許可證後，前往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及領取營業執照，但廣東省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最後期限。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尚未設定確切的生效日期），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經營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及民辦專科院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及幼稚園，但不得經營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法 規

根據上述實施細則，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需求。此外，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須為信譽良好的法人，且不得被列為違規運營企業或被列為嚴重違法企業或存在欺詐行為。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為居住於中國的信譽良好中國公民，無任何犯罪記錄，且享有政治權利及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設立董事會、監事會（或監事）、行政機構、黨委組織、僱員代表會議以及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學校監事會至少應有1/3的成員為僱員代表。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將全部收入納入財務賬目，並開具稅務機關就該等收入要求的合法發票及其他單據。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且有權根據其存續期間的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撤回其註冊資本，亦不得用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學校經營利潤結餘分配只可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佈其信用信息，例如年報資料、行政許可資料及行政處罰資料。除學校已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個人可向學校作出書面申請，要求提供其他信息。

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拆分、合併、停業及其他重大變動應由學校董事會批准，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同時須遵守工商部門的登記規定。營利性民辦大學本科院校進行任何拆分、合併、停業或變更名稱時，亦應獲得教育部審批，而其他變更事宜應由相關省級政府批准。

根據教育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佈、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有關規定，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應當符合公司登記管理和教育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法 規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社部）2005年3月2日聯合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同時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對接受學歷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費用標準和具體項目，由民辦學校提出書面申請，按學校類別和隸屬關係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核，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報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民辦學校對非學歷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收取的費用標準，報價格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如未經批准擅自提高收取費用的標準或未在必要時報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學校須退還增收的學費，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的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2015年1月9日聯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

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聯合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主定價，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政策由省級政府按照市場化方向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確定。

於2016年10月11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發佈《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657號）。根據該通知，取消民辦高校、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制度和住宿費核准制度。廣東省民辦高校學費和住宿費標準由學校根據市場狀況、學校成本、自身辦學條件、社會承受能力以及學校發展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向社會公示後執行。

《學校衛生工作條例》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等集中用餐單位應當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的供餐單位訂餐，並應當對提供的食品定期查驗。

法 規

中國房地產相關法規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按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能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基金單位和股權、可轉讓專有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法法規規定可以質押的其他財產權能質押。

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商標

根據2013年8月30日最終修訂及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有權應限於已批准註冊的商標和已註冊使用商標的商品服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構成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最終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在就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授予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任何實體或個人均不得利用該項專利，即製造、使用、招攬購買、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工藝，或使用、招攬購買、出售或進口任何直接因使用專利工藝而製造出來的產品作生產或業務用途。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中國勞動保護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

法 規

法》))，僱主應制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維護其職工的權利。僱主應制定及完善勞工安全與健康制度，嚴格執行有關勞工安全與健康的國家協定和標準，為職工開展勞工安全與健康教育，防範勞工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工安全與健康設施須達到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遵從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工安全與健康細則，向職工提供必需的勞動保護裝備，並安排從事具有職業危害工作的職工做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殊工作的勞動者應接受專業培訓並獲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根據國家法規撥出及運用職業培訓資金，並結合公司實際狀況為職工系統性開展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乃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和《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且須為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在與僱員妥善協商達成協議後或在滿足法定條件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終止及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持續有效。就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簽訂正式合同的情況而言，應當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提供社會保險，必須在當地社保局辦理社保登記，並須為或代表僱員繳付或預扣相關社保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合併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有關規定，並詳述了僱主不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應承擔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法 規

根據由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僱用外國人的僱主應依照相關法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和產假保險，社保費分別由僱主和外國僱員按規定繳納。根據該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管理機關應行使其權利對外國僱員和僱主的法律合規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及並非按照有關法律繳納社保費的僱主應受《社會保險法》和上述有關法規及規則中規定的管理規定的規管。

於2018年，若干社會保險基金政策獲頒佈，即《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統稱「**2018年社會保險通知**」。根據2018年社會保險通知，社會保險基金徵收自2019年1月1日起須由稅務部門管理，各單位社會保險基金的歷史差額須妥為解決，政府不得就歷史差額主動及共同徵收社會保險基金，而相關政府部門將研究及推廣減輕企業負擔的政策。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僱員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屬僱員個人。

僱主應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按時繳付及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公司違反上述法規及未能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款和繳存登記或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該等手續。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內辦理登記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且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對在有關期限屆滿後仍未遵從命令的公司頒佈強制執行令。

法 規

中國稅收法規

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應就有關機構或營業場所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場所存在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就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學校經批准後收取且已併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以外資金的特別賬戶管理的費用可免徵企業所得稅。學校自其上級行政部門或機構收到的財政撥款和獲得的特殊補助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享受國家稅收優惠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然而，根據2016年修正案，適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稅收政策尚未出臺。

與股息分配有關的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其股東（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的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其他則為10%。

法 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另一方的納稅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一定比例（通常為25%或10%）的股本權益的，如果滿足以下所有規定，則有權享受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稅收待遇：(i)獲得股息的納稅人為公司；(ii)納稅人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本權益和有投票權股份應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iii)納稅人在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的股本權益在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內在任意時間滿足規定的百分比。

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而言，學校應免徵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廢止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以及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且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所有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辦理、維修或替代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32號文，銷售或進口各種商品的一般納稅人的應徵稅率為16%；提供辦理、維修或替代服務的納稅人的應徵稅率為16%；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國家開始逐步推行稅制改革，以運輸和若干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服務業為起點，在經濟發展中顯示出重大輻射效應且提供優秀改革範例的區域試行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項目。根據36號文，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應免徵增值稅。

法 規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政府在中國境內的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等行業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其他免稅

根據**39號文**和**3號文**，企業設立的學校使用的房產和土地免徵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經批准徵收耕地的學校免徵耕地佔用稅。學校和教育機構由任何企業、政府附屬機構、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個人和公民使用非國家財政教育資金設立並經縣級或以上有關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行政部門批准向公眾開放且獲前述部門頒發相關學校辦學許可證的，對其用於教學活動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權免徵契稅。

中國外匯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而不得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但獲外匯管理主管部門事先批准者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稅務證明等)購買用於支付股息的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來購買用於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外匯。他們亦可保留外幣(保留金額上限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清償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交易的外匯交易須於外匯管理主管部門登記及取得批文，或在必要時於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內居民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可在合資質的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進行初始外匯登記。

法 規

職業教育與培訓及高等教育課程相關澳大利亞法律

以下是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並對我們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向澳大利亞海外學生提供職教培訓以及高等教育課程）適用的主要澳大利亞法律法規概覽。

《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SOS法案》」）

作為向海外學生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機構，澳洲國際商學院受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框架管限。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框架就向持學生簽證在澳大利亞學習的國際學生提供課程的機構制定法律要求及質量標準，以保護這些海外學生的利益，確保他們的教育質量並支持學生簽證計劃的完好性。

《ESOS法案》規定了向海外學生提供課程的機構在CRICOS（由澳大利亞政府教育與培訓部管理的公共登記冊）進行註冊及登記。

《2018年國家海外學生教育與培訓機構實踐準則》（「《國家準則》」）為這些註冊提供商及其員工及聯繫人制定了11項全國統一的標準及程序。

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

ASQA是針對職教培訓課程提供者的海外學生教育服務監管機構。

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提供者須根據《NVETR法案》在ASQA註冊為NVR註冊培訓機構（「NVR註冊培訓機構」）。此外，向海外學生提供職教培訓課程的機構還須根據《NVETR法案》直接向ASQA申請在CRICOS上註冊。

可在CRICOS上註冊或註冊為NVR註冊培訓機構的最長期限現為7年，過去為5年。已註冊職教培訓課程提供者須(i)於註冊期限屆滿前申請將其課程及這些課程的地點進行續期註冊，及(ii)申請在其註冊中添加課程或地點。

評估職教培訓課程提供者課程或地點的初次申請、續期或增補時，ASQA將考慮提供者是否：

- 位於澳大利亞及於澳大利亞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
- 遵守或將遵守《ESOS法案》及《國家準則》；
- 主要目的是提供教育，並具有提供令人滿意的教育的明確能力；
- 已支付任何適用的市場准入費、年度註冊費、罰款和學費保護服務徵稅以及ASQA費用；及
- 適合註冊。

法 規

ASQA可於註冊期內隨時施加、變更或刪除有關職教培訓課程供應商註冊的條件。其還可下令制裁，包括中止、取消註冊或施加有關註冊的條件。《NVETR法案》向ASQA授權審核經註冊職教培訓課程供應商是否隨時及持續遵守《NVETR法案》或職教培訓質量框架，以及審核或檢討職教培訓課程供應商有關其課程質量業務的任何方面。

ASQA授權澳洲國際商學院在CRICOS上註冊，為期5年直至2020年11月3日，及除標準的持續遵守若干規則及條例外並無施加任何條件。在授權註冊時，這是可允許的最長註冊期間。

ASQA准予澳洲國際商學院註冊為NVR註冊培訓機構（註冊培訓機構代碼：41292），期限至2022年9月24日。澳洲國際商學院的註冊須持續遵守職教培訓質量框架及《NVETR法案》第22 – 28條所載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洲國際商學院於CRICOS上註冊提供16項課程，並已就ASQA登記冊上所列其他6項課程獲得資格認可。

澳洲國際商學院可於下列地點向總計310名學生提供列於CRICOS的課程 – 338 Quee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及Level 2, 337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高等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是高等教育課程供應商的海外學生教育服務監管機構。高等教育課程供應商須依據於2011年《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法》（「《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法》」）於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註冊。

此外，海外學生的高等教育課程供應商須依據《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法》直接向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申請在CRICOS註冊。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評估在CRICOS註冊之申請的標準與ASQA評估職教培訓課程供應商在CRICOS註冊的標準非常類似。

澳洲國際商學院與堪培拉大學（「堪培拉大學」）訂立的一份教育合作夥伴協議訂明堪培拉大學有責任依據《ESOS法案》就目前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園提供的所有高等教育學歷向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取得並維持註冊。澳洲國際商學院並未於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或CRICOS註冊為高等教育供應商。

堪培拉大學現於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註冊，不附帶特殊條件，期限直至2022年9月17日。其已就於Queens Street及La Trobe Street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園教導的8項課程獲授權於CRICOS註冊。